

关于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与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议》，以人民币 10,374.76 万元（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购买其名下的位于惠州高尔夫球场内部的部分房产。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本公司目前仅有一家在运营的酒店，近几年主营业务连年亏损，此次购买关联企业带有租约并正常履约的商业地产，将为上市公司增加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现金流，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以及扭转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一定的支持。

该房产位于高尔夫球场的入口处，总建筑面积 3343.17 平方米，占地面积 2460.60 平方米，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0272580 号。球场会所为 2 层建筑，为精装修物业。该物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出租给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期 10 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每三年递增 1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同时为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惠州高尔夫球

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郭赞楼先生和郭耀名先生为兄弟关系，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本公司与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常履行租约的行为将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该关联交易所需要披露的评估报告仍有部分资料要求评估机构进行补充，公司将待全部资料收集完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规范格式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届时再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